

張昭鼎教授紀念獎學金

115年9月1日起

一、設立宗旨

為紀念張昭鼎教授(1934-1993)畢生對化學教育和化學研究之奉獻，特設立此紀念獎學金，以獎勵研究成果優良學生。

二、獲獎人資格

1. 中華民國國籍，大學部四年級、碩士二年級、博士班四年級。
2. 研究物理化學之學生。
3. 品德及成績優秀。
4. 經指導教授推薦，認真從事專題研究，研究成果優良。

三、獎勵名額及獎項

本獎學金無排他性，每學期大學部四年級、碩士二年級、博士班四年級各壹名，每學期每位獲獎學生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圓整。

四、遴選辦法

每學期初依公告時間，由指導教授推薦獲獎人，經化學系委員會遴選評比，以研究成果表現作為主要遴選標準。

五、辦法核定

此辦法經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六、附則

此辦法日後可視實際執行情況予以調整，至無足夠經費為止。